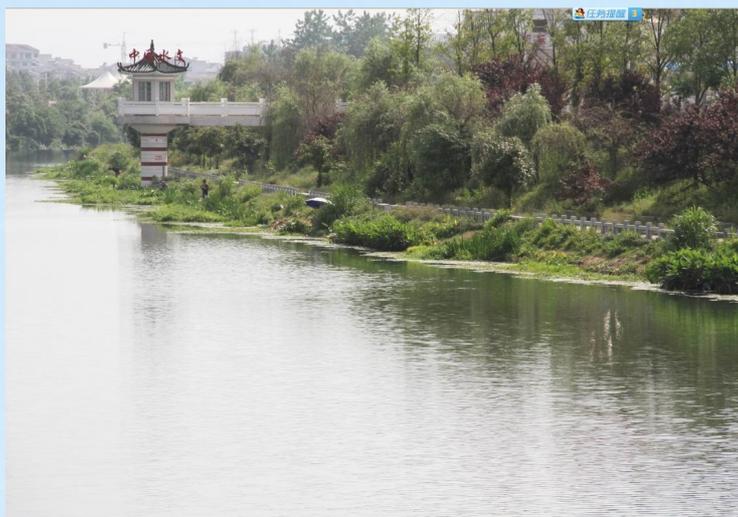




咸宁市水资源公报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水， 生命之源



目 录

一、综述	1
二、水资源量	2
(一) 降水量	2
(二) 地表水资源量	7
(三) 地下水资源量	7
(四) 水资源总量	8
三、蓄水动态	10
四、供用水量	11
(一) 供水量	11
(二) 用水量	13
五、耗排水量	17
(一) 用水消耗量	17
(二) 废污水排放量及入河量	18
六、用水指标分析	21
七、水利大事记	23



一、综述

咸宁市位于湖北省南部，境内山水相连，山、丘、泊三种地貌俱全，辖咸安区、嘉鱼县、赤壁市、通城县、崇阳县、通山县六个三级行政分区；按流域划分为黄盖湖、陆水、金水、梁子湖、富水五个四级流域分区。

2019年全市平均降水量1276.0mm，折合水量125.7亿 m^3 ；降水量较上年减少15.5%，较多年平均减少16.2%，属偏枯水年份。

2019年地表水资源量65.66亿 m^3 ，折合径流深666.7mm，比多年平均偏少18.0%；地下水资源量14.87亿 m^3 ，地表水与地下水不重复计算水资源量2.7465亿 m^3 ，全市水资源总量68.41亿 m^3 ，比多年平均偏少17.2%。

2019年根据统计计算，境内4座大型水库和19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量为7.1902亿 m^3 ，比年初少蓄水1.9303亿 m^3 ；两座湖泊（斧头湖、西凉湖）年末蓄水量为1.6131亿 m^3 ，比年初多蓄水0.2725亿 m^3 。

2019年全市各类供水工程总供水量14.5053亿 m^3 ，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占97.53%，地下水源供水量占2.47%。全市各类用水总量14.5053亿 m^3 ，其中生产用水量占90.4%，生活用水量占9.2%，生态环境用水量占0.4%。

2019年全市总耗水量7.1219亿 m^3 ，综合耗水率为49.1%。全市污废水排放量41258万t（不包括火电冷却水）。其中，城镇生活污水占16.55%，工业废水占61.49%，第三产业废污水占21.77%，建筑业废污水占0.19%。

2019年全市人均用水量569 m^3 ，万元GDP用水量91.0 m^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68.0 m^3 ，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380 m^3 。城镇居民用水定额采用180升/人·日，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采用100升/人·日。

二、水资源量

(一) 降水量

2019年，咸宁市年平均降水量1276.0mm，降水量较上年减少15.5%，较多年平均减少16.2%，属偏枯水年份。从降水时间分布看，4~9月全市平均降水量为768.3mm。从降水空间分布来看，各县、市、区均比去年偏少8.0%~21.6%。

根据各雨量站实测资料，按行政分区统计，年平均降水量最大的是通城县1406.2mm，年平均降水量最小的是嘉鱼县1105.5mm；按流域分区统计，年平均降水量最大的是金水流域1449.8mm，年平均降水量最小的是黄盖湖流域1232.8mm。境内年降水量最大为通山县一天门站1757.5mm，年降水量最小为嘉鱼县三洲站941.0mm。

各行政分区和流域分区年平均降水量及比较见表1。



表1 2019年咸宁市分区降水量比较表

名 称		年降水量		与上年比 (±%)	与多年比 (±%)	丰枯等级
		深度 (mm)	水量(亿m ³)			
行政 分区	咸安区	1245.5	18.58	-21.51	-17.5	偏枯
	嘉鱼县	1108.1	11.42	-21.6	-17.9	偏枯
	赤壁市	1222.7	20.85	-20.9	-19.2	枯
	通城县	1406.2	15.72	-8.0	-9.4	偏枯
	崇阳县	1353.7	26.61	-9.5	-12.7	偏枯
	通山县	1280.3	32.47	-13.6	-18.7	偏枯
流域 分区	黄盖湖	1232.8	5.10	-17.6	-14.9	枯
	陆 水	1343.3	51.62	-11.5	-12.9	偏枯
	金 水	1173.6	30.47	-22.1	-19.8	枯
	梁子湖	1307.3	6.46	-20.4	-11.6	偏枯
	富 水	1279.6	32.00	-13.5	-18.8	枯
全 市		1276.0	125.7	-15.5	-16.2	偏枯

图1 2019年咸宁市分区降水量与上年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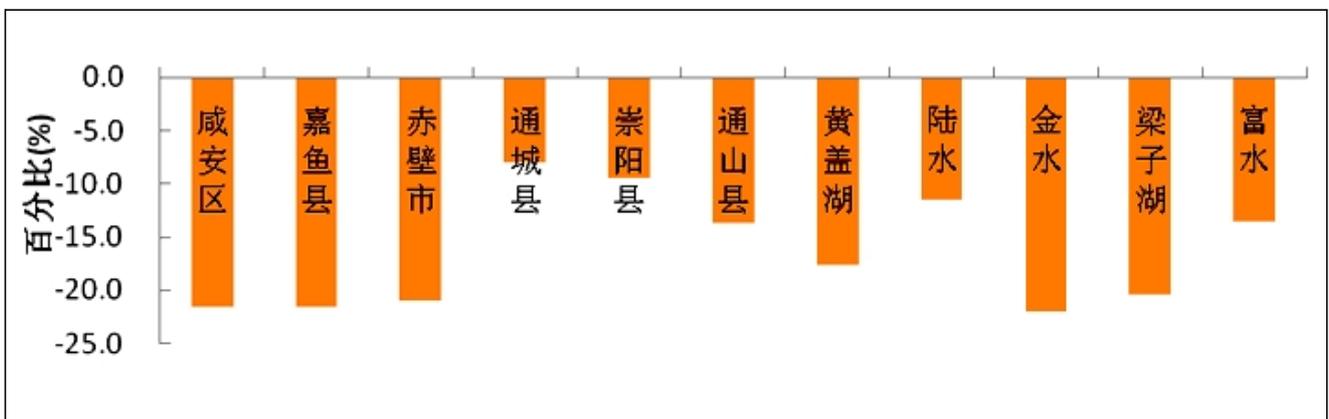


图2 2019年咸宁市分区降水量与多年平均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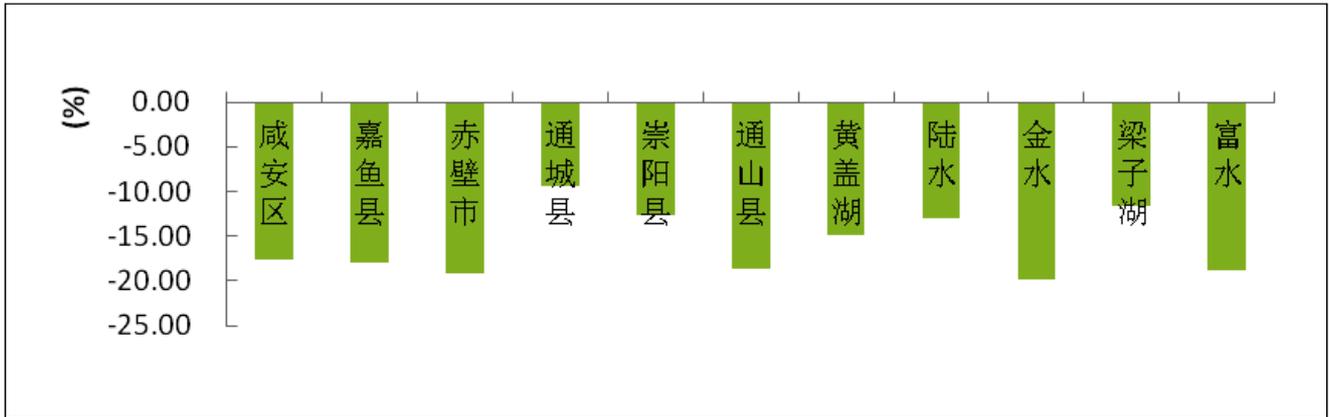


图3 2019年咸宁市行政分区降水量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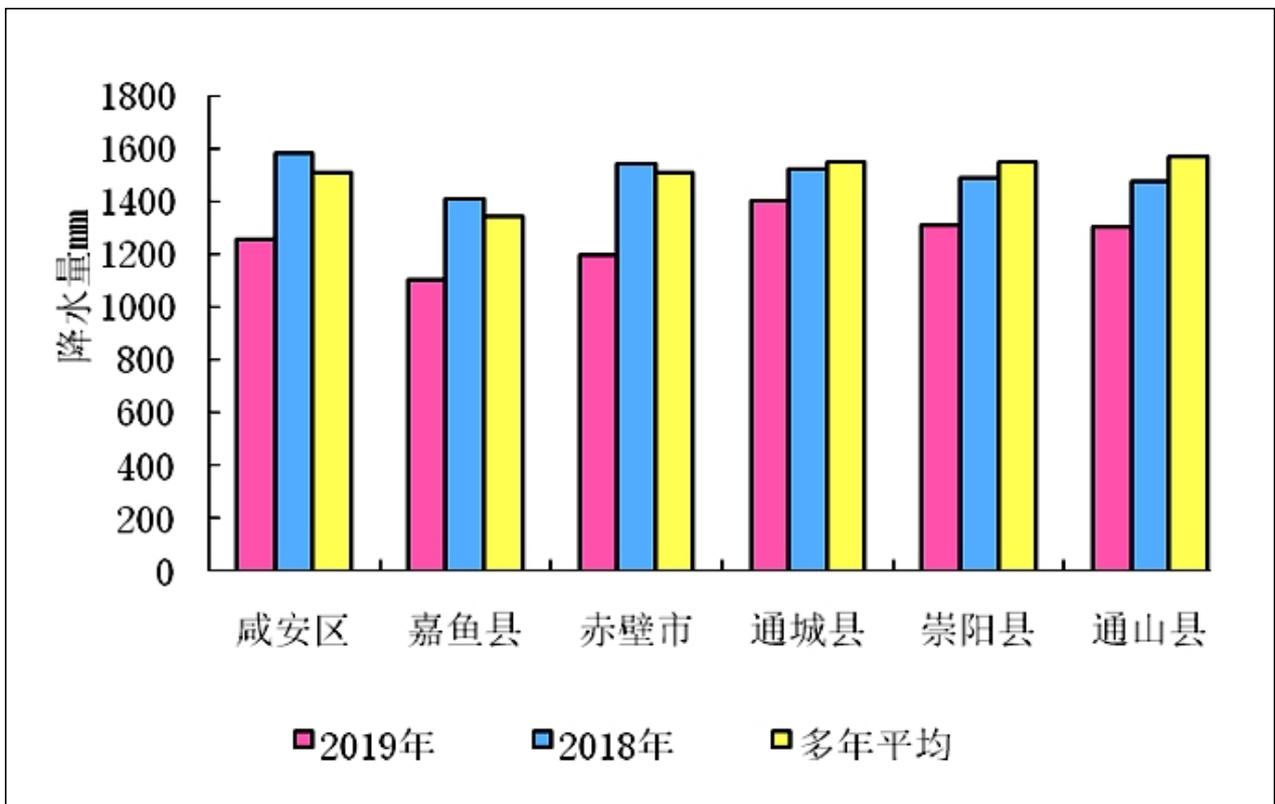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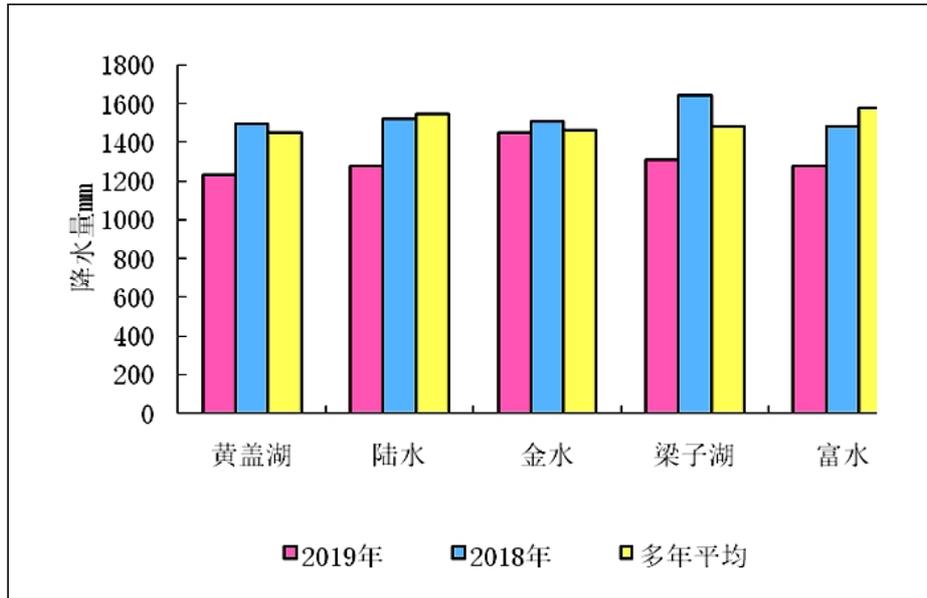


图4 2019年咸宁市流域分区降水量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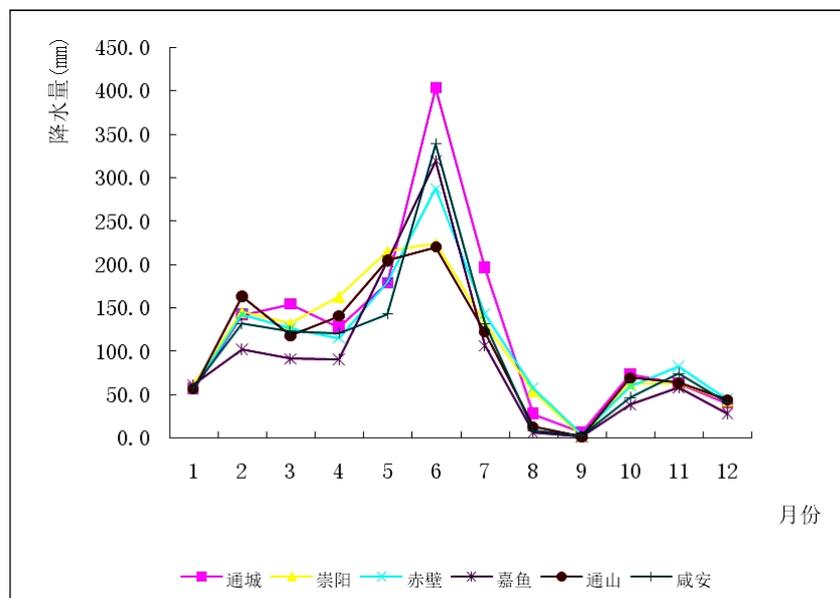


降水量时间分布：境内主汛期（4~9月）平均降水量768.3mm，占年平均降水量的59.31%。全年6月份平均降水量最大，降水量为254.3mm；9月份平均降水量最小，降水量为3.1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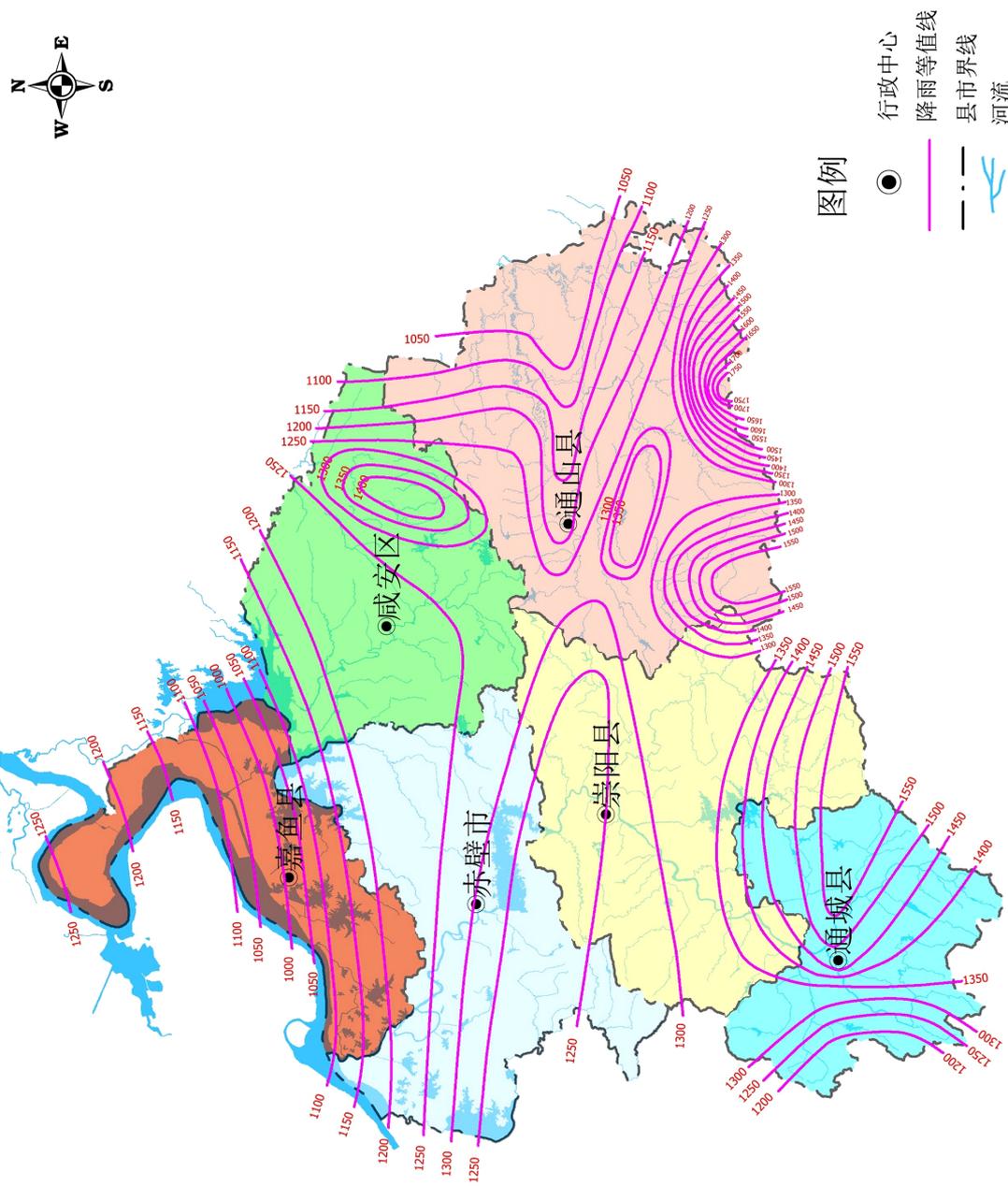
降水量空间分布：由年降水量等值线图可见，东南部山区大于西北部丘陵、平原区，由东南至西北降水量逐渐减少，变幅在900~1750mm之间。

咸宁市主要代表站降水量过程见图五及降水量等值线分布见图六。

图5 2019年咸宁市各行政分区代表站降水逐月分布图



咸宁市2019年降雨等值线图



(二) 地表水资源量

地表水资源量(quantity of surface water resources)指河流、湖泊、冰川等地表水体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即天然河川径流量。

2019年,全市地表水资源量65.66亿 m^3 ,折合水深666.7mm,比上年偏少17.5%,比多年平均偏少18.0%。全市各行政、流域分区地表水资源量与上年及多年平均比较见表2。

表2 咸宁市2019年行政分区地表水资源量比较表

行政分区		年水资源量		与上年比 (±%)	与多年比 (±%)
		水量(亿 m^3)	深度(mm)		
行政分区	咸安区	9.3869	629.1	-31.2	-23.6
	嘉鱼县	4.8639	471.8	-34.0	-14.1
	赤壁市	9.8199	575.9	-29.6	-19.8
	通城县	9.2395	826.4	-6.3	-6.1
	崇阳县	15.0231	764.1	-4.3	-16.1
流域分区	通山县	17.3256	683.2	-9.0	-21.9
	黄盖湖	2.3171	559.7	-30.5	-16.4
	陆水	28.5655	743.3	-9.4	-13.8
	金水	14.5490	560.4	-32.7	-21.1
	梁子湖	3.1624	640.2	-28.2	-19.3
	富水	17.0649	682.3	-8.6	-21.8
全市		65.6589	666.7	-17.5	-18.0

(三) 地下水资源量

地下水资源量(quantity of groundwater resources)指地下饱和含水层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即降水、地表水体入渗补给地下含水层的动态水量。山丘区地下水资源量采用排泄量法计算,平原区地下水资源量采用补给量法计算。

2019年,全市地下水资源量14.8669亿 m^3 ,其中平原区3.1655亿 m^3 ,山丘区11.7814亿 m^3 ,平原区与山丘区重复计算量0.0800亿 m^3 。

(四) 水资源总量

水资源总量指评价区内当地降水形成的地表、地下产水总量，即地表径流量与降水入渗补给量之和，由地表水资源量加地下水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而得。

2019年，全市水资源总量68.41亿 m^3 ，比上年偏少16.8%，比多年平均偏少17.2%。其中，地表水资源量65.66亿 m^3 ，地下水资源量14.87亿 m^3 。全市年产水总量占年降水量的53.6%，平均每平方公里年产水量69.5万 m^3 。全市人均占有水资源总量2684 m^3 ，亩均占有水资源总量2683 m^3 。在行政分区中，人均及亩均占有水资源总量最多的是通山县，人均及亩均占有水资源总量最少的是嘉鱼县。在四级流域分区中，人均占有水资源总量最多的为梁子湖流域，亩均占有水资源总量最多的为富水流域，人均和亩均占有水资源总量最少的是金水流域。

全市各行政、流域分区水资源量见表3。

表3 2019年咸宁市分区水资源量表

单位：亿 m^3

名称		地表水资源量 (亿 m^3)	地下水资源量 (亿 m^3)	水资源总量 (亿 m^3)	产水模数 (万 $m^3/a.km^2$)	人均水资源量 (m^3)	亩均水资源量 (m^3)
行政分区	咸安区	9.3869	1.8591	10.5966	71.0	2014	2042
	嘉鱼县	4.8639	0.9768	5.5680	54.0	1826	1091
	赤壁市	9.8199	2.3777	10.6526	62.5	2401	2102
	通城县	9.2395	1.9230	9.2395	82.6	2101	2897
	崇阳县	15.0231	3.4404	15.0231	76.4	3520	4324
	通山县	17.3256	4.2899	17.3256	68.3	4256	4992
流域分区	黄盖湖	2.3171	0.5749	2.5284	61.1	3938	1933
	陆水	28.5655	6.3398	28.8418	75.1	2444	3077
	金水	14.5490	2.9327	16.2456	62.6	1921	1705
	梁子湖	3.1624	0.8178	3.7247	75.4	6699	1995
	富水	17.0649	4.2017	17.0649	68.2	4232	4991
全市		65.6589	14.8669	68.4054	69.5	2684	2683

图7 2019年咸宁市行政分区地表水资源量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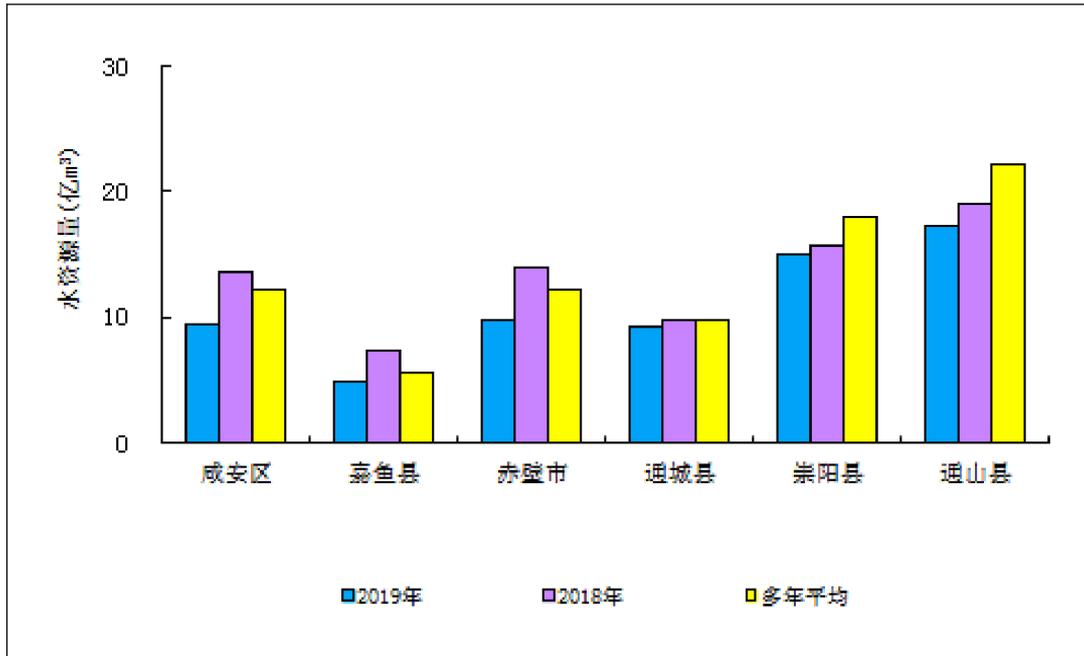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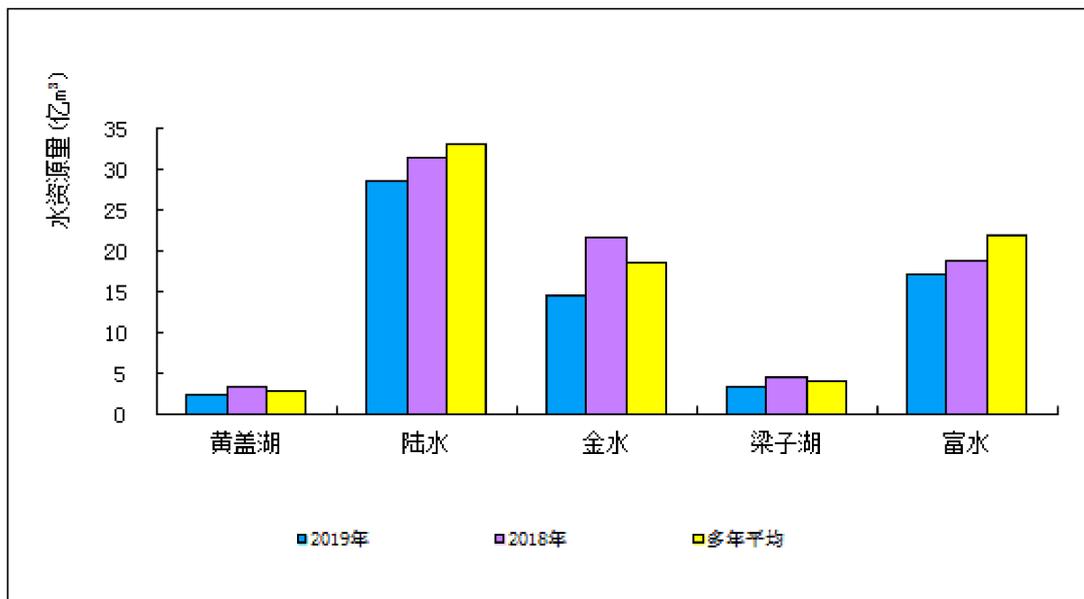


图8 2019年咸宁市流域分区地表水资源量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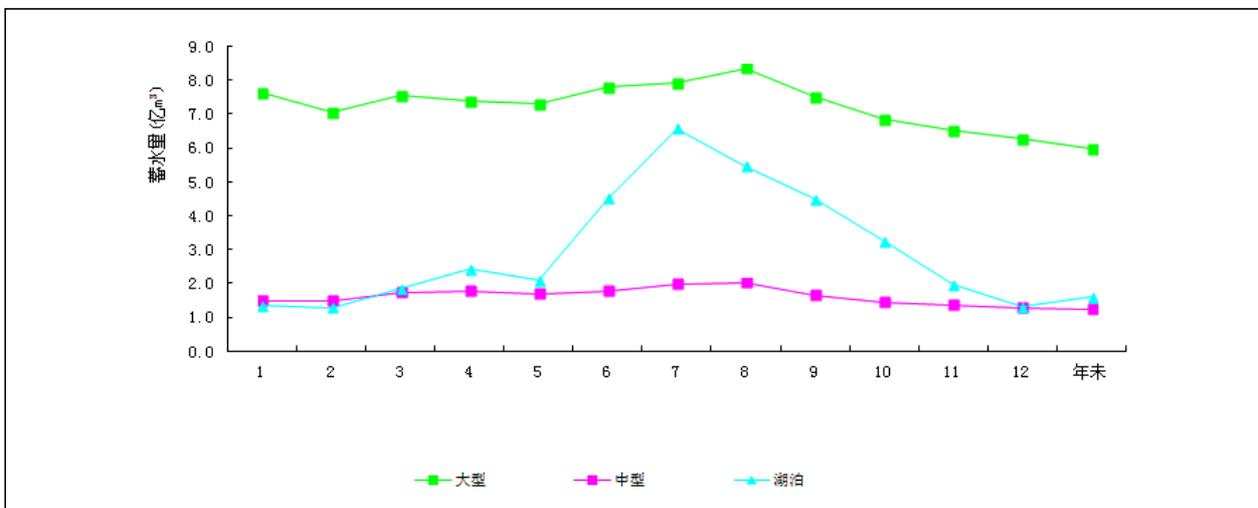
三、蓄水动态

2019年，全市共统计大、中型水库23座，其中大型水库4座，中型水库19座。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量7.1902亿 m^3 ，年初蓄水量9.1205亿 m^3 ，年末比年初少蓄水1.9303亿 m^3 ；汛末蓄水量8.2916亿 m^3 ，汛初蓄水量9.1465亿 m^3 ，汛末比汛初少蓄水0.8549亿 m^3 。4座大型水库年末蓄水量5.9737亿 m^3 ，年初蓄水量7.6381亿 m^3 ，年末比年初少蓄水1.6644亿 m^3 。19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量1.2465亿 m^3 ，年初蓄水量1.4824亿 m^3 ，年末比年初少蓄水0.2659亿 m^3 。



2019年，西凉湖及斧头湖年末蓄水量1.6131亿 m^3 ，年初蓄水量1.3406亿 m^3 ，年末比年初多蓄水0.2725亿 m^3 。

图9 2019年咸宁市湖库蓄水动态图



四、供用水量

(一) 供水量

供水量(quantity of water supply)指各种水源为用水户提供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水量。按地表水源、地下水源和其它水源分别统计。

2019年,全市总供水量14.5053亿 m^3 ,比上年增加7.30%。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14.1474亿 m^3 ,占总供水量97.53%;地下水源供水量0.3579亿 m^3 ,占总供水量2.47%。在地表水源供水量中,蓄水工程供水量10.7536亿 m^3 ,占地表水源供水量的76.01%;引水工程供水量1.1613亿 m^3 ,占地表水源供水量的8.21%;提水工程供水量2.2325亿 m^3 ,占地表水源供水量的15.78%。

全市分区供水量见表4。

表4 2019年咸宁市分区供水量

单位: 亿 m^3

行政分区	地表水源供水量				地下水源 供水量	总供水量	
	蓄水	引水	提水	小计			
行政 分区	咸安区	2.3199	0.1336	0.4045	2.8580	0.1772	3.0352
	嘉鱼县	1.5997	0.2636	0.8006	2.6639	0.0259	2.6898
	赤壁市	2.7649	0.1912	0.3471	3.3032	0.0634	3.3666
	通城县	1.5757	0.1642	0.2654	2.0053	0.0293	2.0346
	崇阳县	1.4348	0.1998	0.2604	1.8950	0.0318	1.9268
	通山县	1.0586	0.2089	0.1545	1.4220	0.0303	1.4523
流域 分区	黄盖湖	0.4341	0.0191	0.0895	0.5427	0.0080	0.5507
	陆水	4.9627	0.5124	0.7404	6.2155	0.0769	6.2924
	金水	3.6370	0.3761	1.2426	5.2557	0.2314	5.4871
	梁子湖	0.6612	0.0448	0.0072	0.7132	0.0117	0.7249
	富水	1.0586	0.2089	0.1528	1.4203	0.0299	1.4502
全市	10.7536	1.1613	2.2325	14.1474	0.3579	14.5053	

图10 2019年咸宁市供水量结构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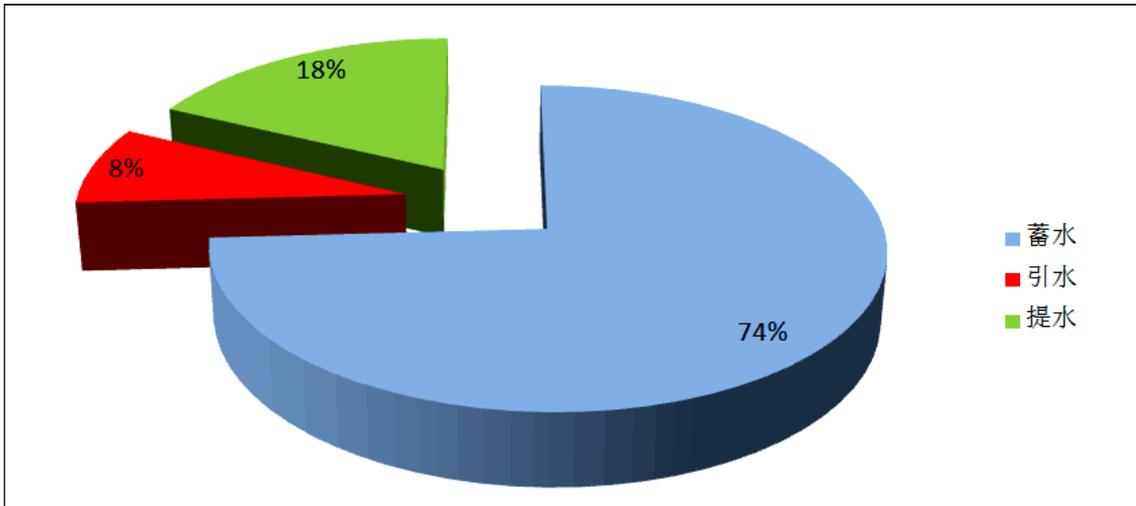


图11 2019年咸宁市行政分区供水量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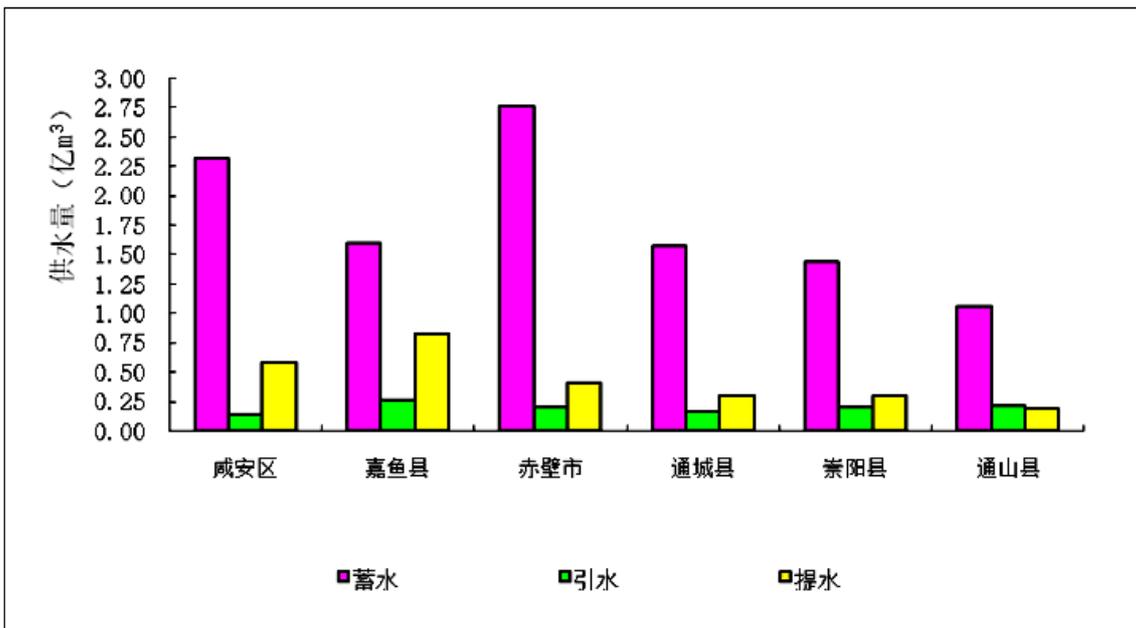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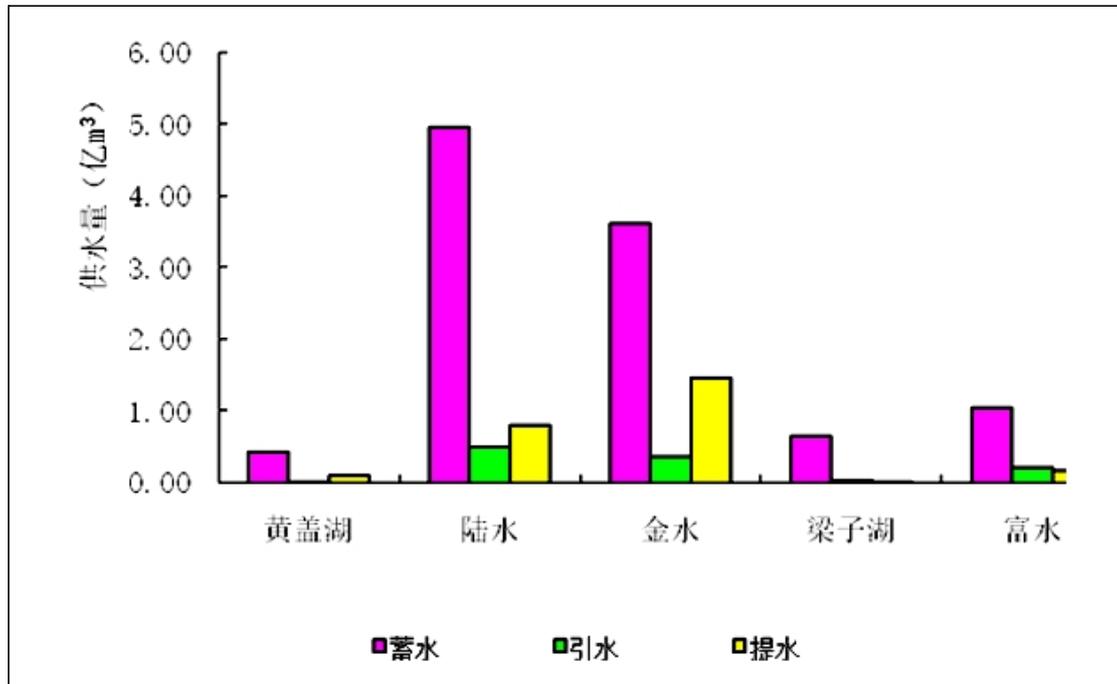


图12 2019年咸宁市流域分区供水量结构图



(二) 用水量

用水量(quantity of water use)指各类用水户取用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水量。按用户特征分生产用水、生活（城镇农村居民）用水和生态环境（城镇环境和农村生态补水）用水三大类，其中生产用水划分为第一产业（农田灌溉、林牧渔和牲畜）用水、第二产业（工业和建筑业）用水和第三产业（商贸、餐饮、交通、文教卫、机关团体等）用水。

2019年，全市总用水量14.5053亿 m^3 ，比上年增加7.30%。其中生产用水量13.1123亿 m^3 ，占总用水量的90.40%；生活用水量1.3350亿 m^3 ，占总用水量的9.20%；生态环境用水量0.0580亿 m^3 ，占总用水量的0.40%。在生产用水量中，第一产业用水量7.6675亿 m^3 ，占生产用水量的58.48%；第二产业用水量4.2470亿 m^3 ，占生产用水量的32.39%；第三产业用水量1.1978亿 m^3 ，占生产用水量的9.13%。在生活用水量中，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0.9107亿 m^3 ，占生活用水量的68.22%；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量0.4243亿 m^3 ，占生活用水量的31.78%。从全市用水结构上可看出，第一产业用水量最大，第二产业用水量次之，第三产业用水量最小，基本与本市国民经济结构相匹配。全市分区用水量见表5。

表5 2019年咸宁市分区用水量表

单位：亿m³

行政分区	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			生态环境用水	总用水量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小计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小计			
	农田灌溉	林牧渔畜	小计	工业	建筑业	小计								
行政分区	咸安区	0.956	0.3364	1.2924	1.0874	0.0244	1.1118	0.3029	2.7071	0.2677	0.0433	0.311	0.0171	3.0352
	嘉鱼县	1.2036	0.1279	1.3315	1.0473	0.0124	1.0597	0.1394	2.5306	0.0926	0.0599	0.1525	0.0067	2.6898
	赤壁市	1.5008	0.044	1.5448	1.3188	0.0078	1.3266	0.2474	3.1188	0.1665	0.0694	0.2359	0.0119	3.3666
	通城县	1.1698	0.1721	1.3419	0.2674	0.0089	0.2763	0.1888	1.807	0.1338	0.0862	0.22	0.0076	2.0346
	崇阳县	1.0993	0.2705	1.3698	0.1669	0.0127	0.1796	0.1544	1.7038	0.133	0.0819	0.2149	0.0081	1.9268
	通山县	0.6229	0.1642	0.7871	0.281	0.012	0.293	0.1649	1.245	0.1171	0.0836	0.2007	0.0066	1.4523
流域分区	黄盖湖	0.3724	0.01	0.3824	0.1059	0.0009	0.1068	0.0297	0.5189	0.0158	0.0146	0.0304	0.0014	0.5507
	陆水	3.0751	0.4652	3.5403	1.5583	0.0276	1.5859	0.5308	5.657	0.405	0.2057	0.6107	0.0247	6.2924
	金水	2.0415	0.4157	2.4572	2.0925	0.033	2.1255	0.4119	4.9946	0.3643	0.1063	0.4706	0.0219	5.4871
	梁子湖	0.4405	0.0602	0.5007	0.1311	0.0049	0.136	0.0605	0.6972	0.0091	0.0152	0.0243	0.0034	0.7249
	富水	0.6229	0.164	0.7869	0.281	0.0118	0.2928	0.1649	1.2446	0.1165	0.0825	0.199	0.0066	1.4502
全市	6.5524	1.1151	7.6675	4.1688	0.0782	4.247	1.1978	13.1123	0.9107	0.4243	1.335	0.058	14.5053	



图13 2019年咸宁市用水量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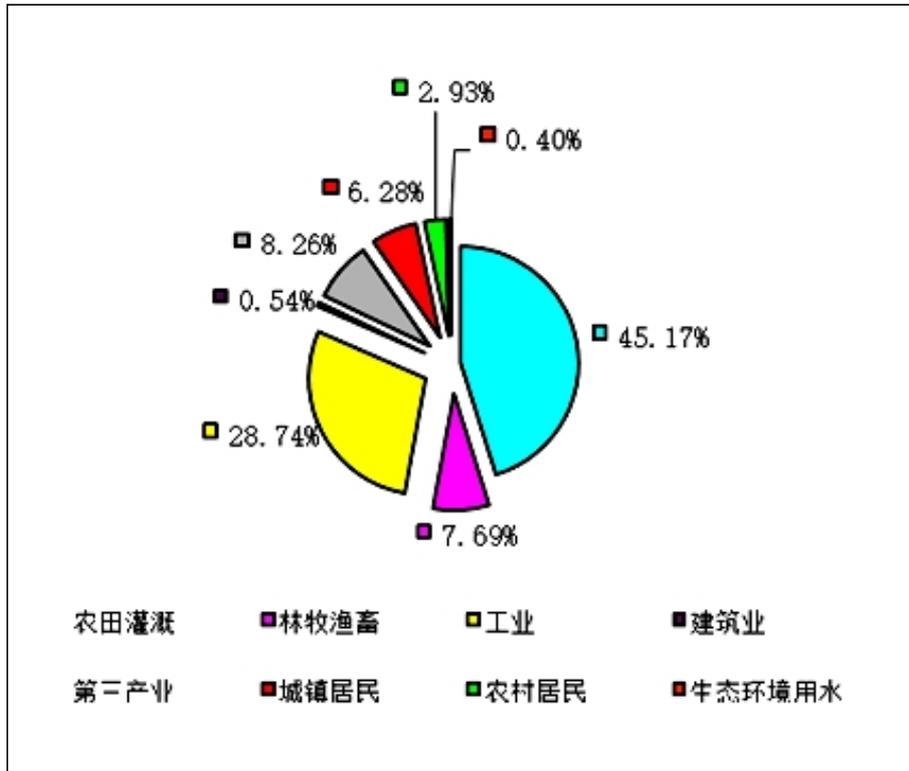


图14 咸宁市2019年行政分区用水量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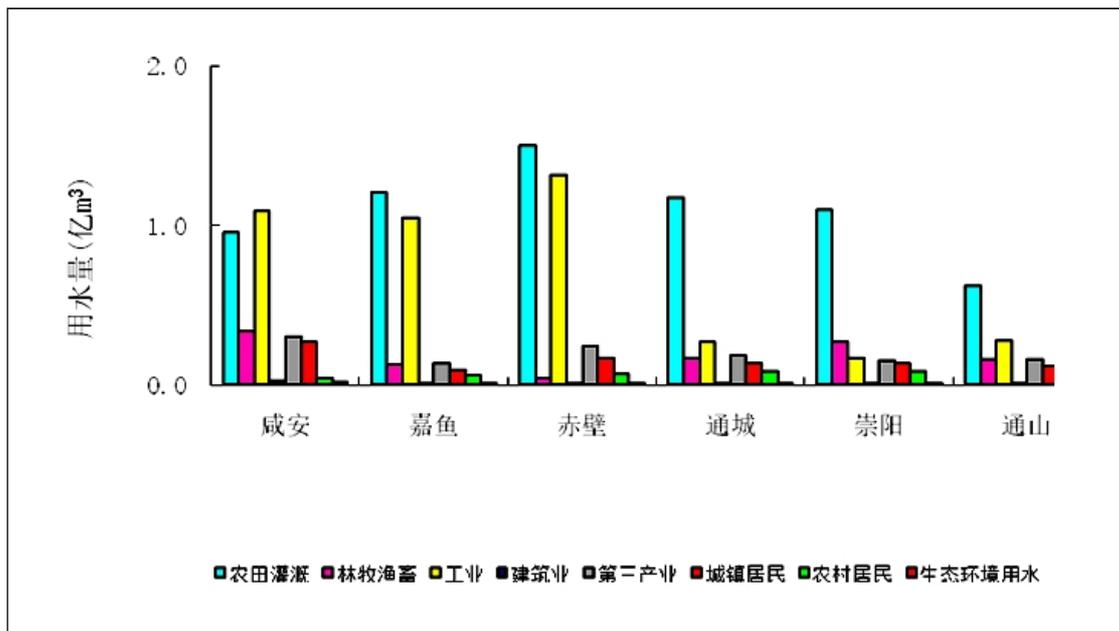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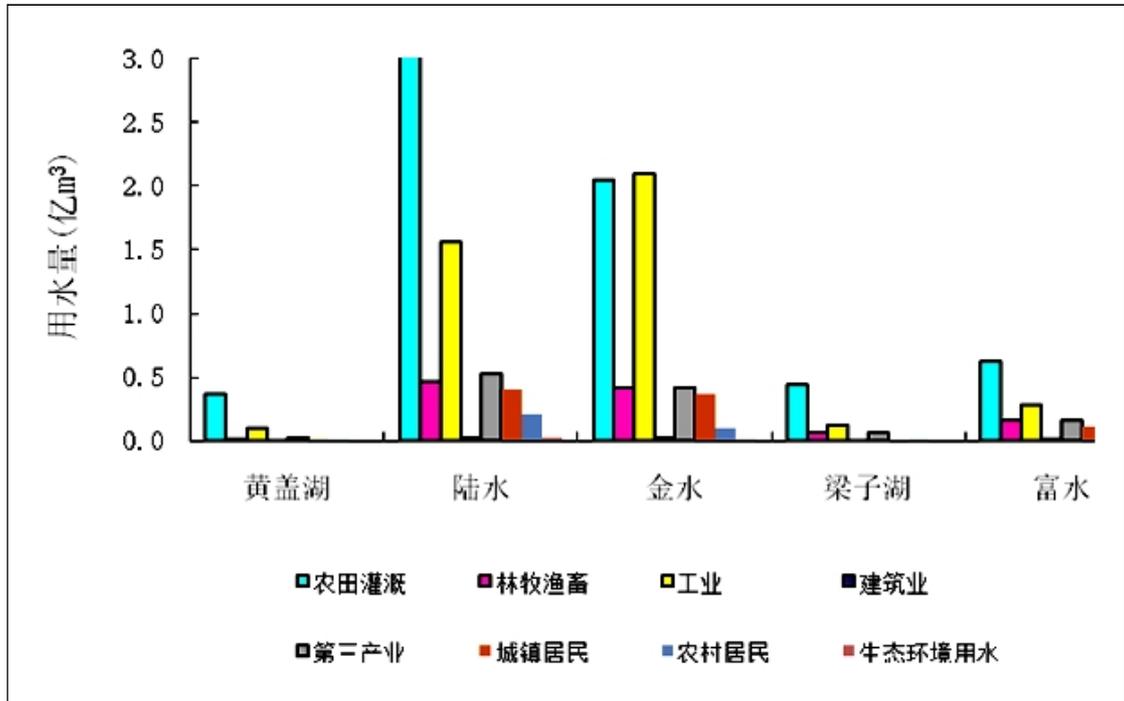


图15 咸宁市2019年流域分区用水量结构图



五、耗排水量

(一) 用水消耗量

用水消耗量(quantity of water consumption)指在输水、用水过程中,通过蒸腾蒸发、土壤吸收、产品带走、居民和牲畜饮用等多种途径消耗掉,而不能回归至地表水体和地下含水层的水量。

2019年,全市总耗水量7.1219亿 m^3 ,平均耗水率49.1%。其中生产耗水量6.4174亿 m^3 ,占总耗水量的90.11%;生活耗水量0.6523亿 m^3 ,占总耗水量的9.16%;生态环境耗水量0.0522亿 m^3 ,占总耗水量的0.73%。在生产耗水量中,第一产业耗水量4.4587亿 m^3 ,占生产耗水总量的69.48%;第二产业耗水量1.6592亿 m^3 ,占生产耗水总量的25.85%;第三产业耗水量0.2995亿 m^3 ,占生产耗水总量的4.67%。全市分区耗水量见表6。

图16 咸宁市2019年耗水量结构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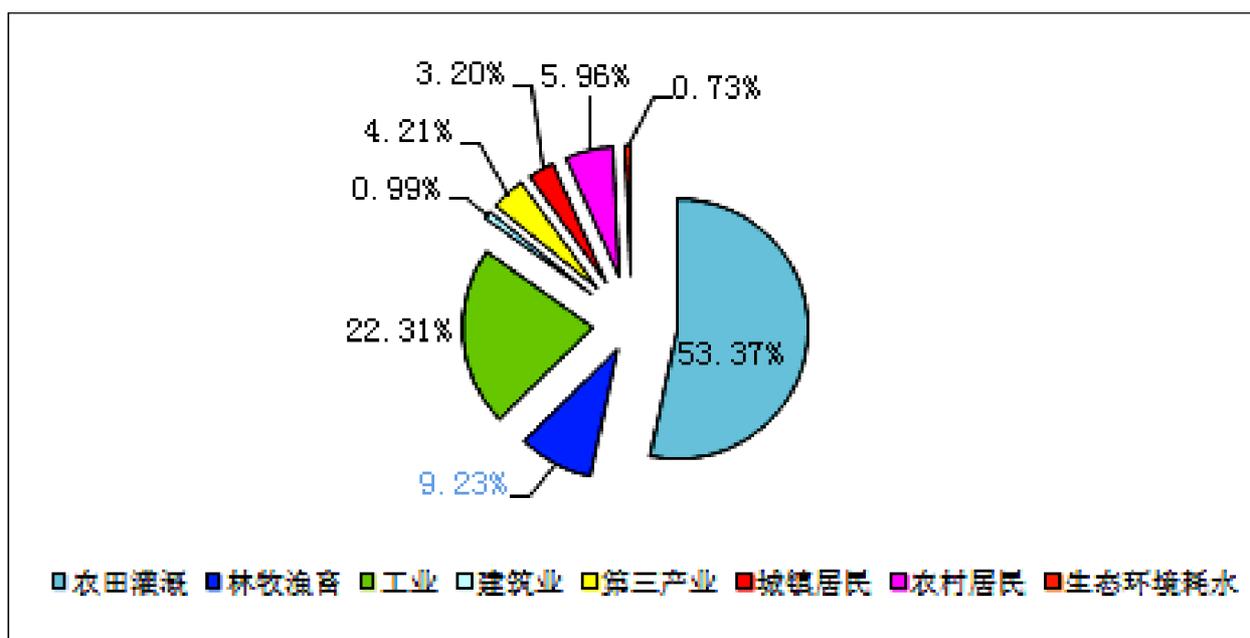


表6 2019年咸宁分区耗水量表

单位：亿m³

行政区	生产耗水								生活耗水			生态环境耗水	耗水量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小计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小计			
	农田灌溉	林牧渔畜	小计	工业	建筑业	小计								
行政分区	咸安区	0.5291	0.2044	0.7335	0.3793	0.0220	0.4013	0.0757	1.2105	0.0670	0.0433	0.1103	0.0154	1.3362
	嘉鱼县	0.6771	0.0689	0.7460	0.3666	0.0111	0.3777	0.0349	1.1586	0.0232	0.0599	0.0831	0.0061	1.2478
	赤壁市	0.8932	0.0323	0.9255	0.5917	0.0070	0.5987	0.0619	1.5861	0.0417	0.0694	0.1111	0.0107	1.7079
	通城县	0.6750	0.1007	0.7757	0.0936	0.0080	0.1016	0.0472	0.9245	0.0335	0.0862	0.1197	0.0068	1.0510
	崇阳县	0.6204	0.1549	0.7753	0.0594	0.0115	0.0709	0.0386	0.8848	0.0333	0.0819	0.1152	0.0073	1.0073
	通山县	0.4062	0.0965	0.5027	0.0984	0.0106	0.1090	0.0412	0.6529	0.0293	0.0836	0.1129	0.0059	0.7717
流域分区	黄盖湖	0.2216	0.0071	0.2287	0.0371	0.0008	0.0379	0.0074	0.2740	0.0040	0.0146	0.0186	0.0013	0.2939
	陆水	1.7740	0.2702	2.0442	0.6765	0.0248	0.7013	0.1328	2.8783	0.1014	0.2057	0.3071	0.0222	3.2076
	金水	1.1554	0.2408	1.3962	0.7311	0.0296	0.7607	0.1030	2.2599	0.0912	0.1063	0.1975	0.0197	2.4771
	梁子湖	0.2438	0.0433	0.2871	0.0459	0.0044	0.0503	0.0151	0.3525	0.0023	0.0152	0.0175	0.0031	0.3731
富水	0.4062	0.0963	0.5025	0.0984	0.0106	0.1090	0.0412	0.6527	0.0291	0.0825	0.1116	0.0059	0.7702	
全市	3.8010	0.6577	4.4587	1.5890	0.0702	1.6592	0.2995	6.4174	0.2280	0.4243	0.6523	0.0522	7.1219	

(二) 废污水排放量及入河量

废污水排放量(quantity of wastewater discharge)指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和城镇居民生活等用水户排放的已被废污水的水量，不包括火电直流冷却水排放量和矿坑排水量。

2019年，全市废污水排放量41258万t（不包括火电冷却水），日均排放量113.0万t。其中城镇居民生活污水排放量6827万t，日均排放18.7万t，占废污水总排放量的16.55%，第二产业废污水排放量25448万t，日均排放69.72万t，占废污水总排放量的61.68%，第三产业废污水排放量8983万t，日均排放

24.61万t，占废污水总排放量的21.77%。

废污水入河量指排入河流、湖泊、水库等地表水体的废污水量。2019年，全市废污水入河量为30944万t。

全市分区废污水排放量见表7。



表7 2019年咸宁市分区废污水排放量

单位：万t

行政分区	城镇居民生活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废污水总排放量	废污水入河量	
		工业	建筑业	小计				
行政分区	咸安区	0.2007	0.7045	0.0024	0.7069	0.2272	1.1348	0.8511
	嘉鱼县	0.0694	0.6807	0.0013	0.6820	0.1045	0.8559	0.6419
	赤壁市	0.1248	0.6881	0.0008	0.6889	0.1855	0.9992	0.7494
	通城县	0.1003	0.1738	0.0009	0.1747	0.1416	0.4166	0.3125
	崇阳县	0.0997	0.1072	0.0013	0.1085	0.1158	0.3240	0.2430
	通山县	0.0878	0.1826	0.0012	0.1838	0.1237	0.3953	0.2965
流域分区	黄盖湖	0.0118	0.0688	0.0001	0.0689	0.0223	0.1030	0.0773
	陆水	0.3036	0.8425	0.0028	0.8453	0.3980	1.5469	1.1602
	金水	0.2731	1.3577	0.0034	1.3611	0.3089	1.9431	1.4573
	梁子湖	0.0068	0.0852	0.0005	0.0857	0.0454	0.1379	0.1034
	富水	0.0874	0.1826	0.0012	0.1838	0.1237	0.3949	0.2962
全市	0.6827	2.5368	0.0080	2.5448	0.8983	4.1258	3.0944	

图17 咸宁市2019年行政分区废污水排放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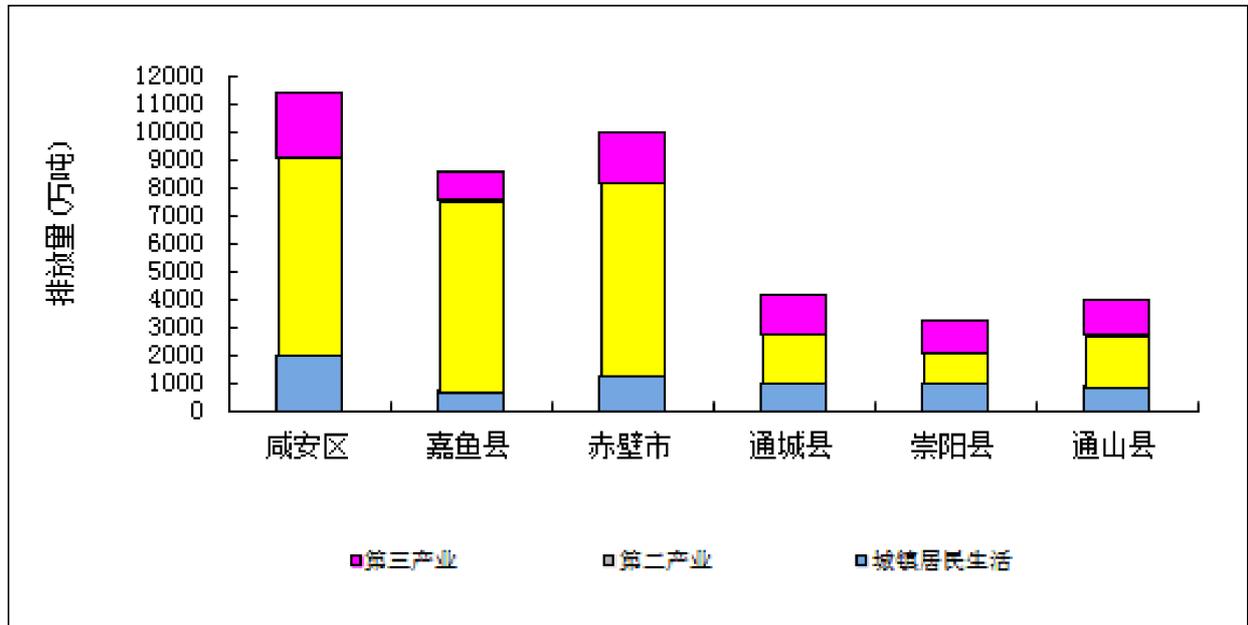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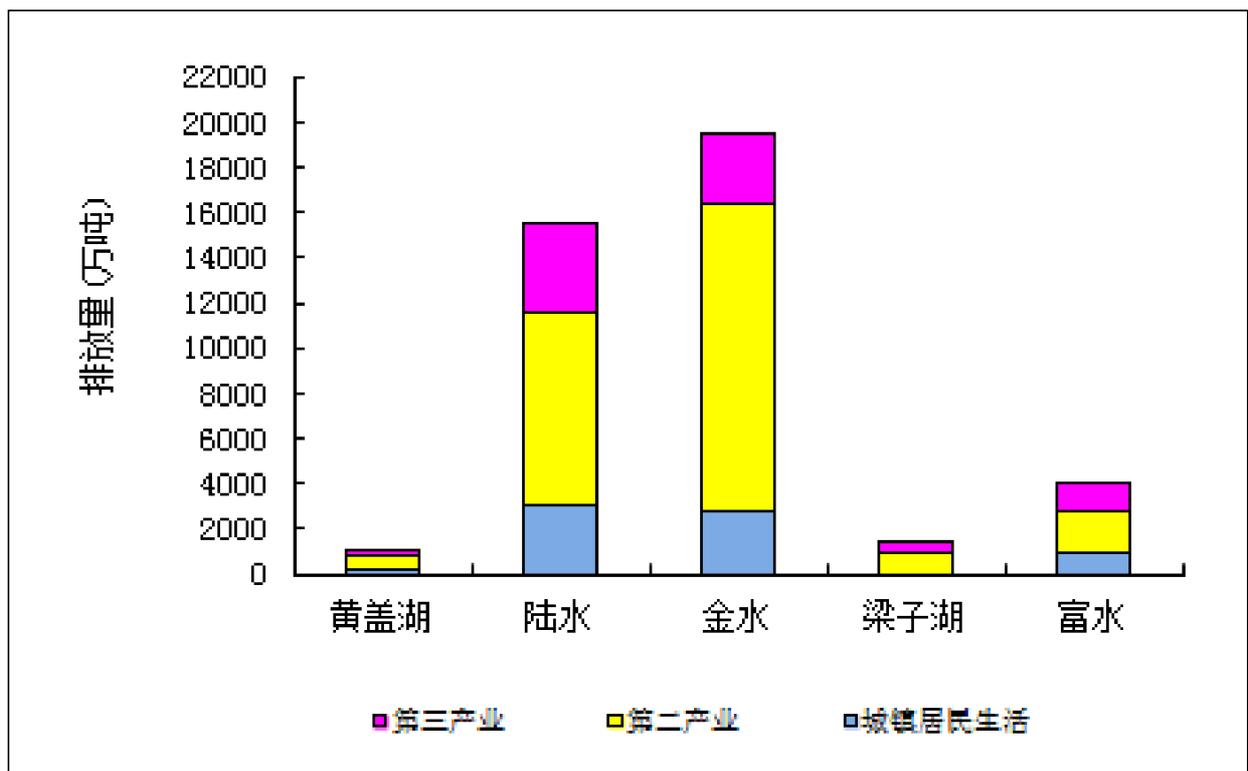


图18 咸宁市2019年流域分区废污水排放结构图



六、用水指标分析

2019根据咸宁市用水量和社会经济指标统计分析，咸宁市人均用水量 569m^3 ，万元GDP用水量 91.0m^3 ，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 380m^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68.0m^3 ，城镇居民日均用水量180L，农村居民日均用水量100L。受人口密度、经济结构、用水效率、农业生产规模及水资源条件等因素综合影响，咸宁市分区用水指标有所不同。用水指标见表10、表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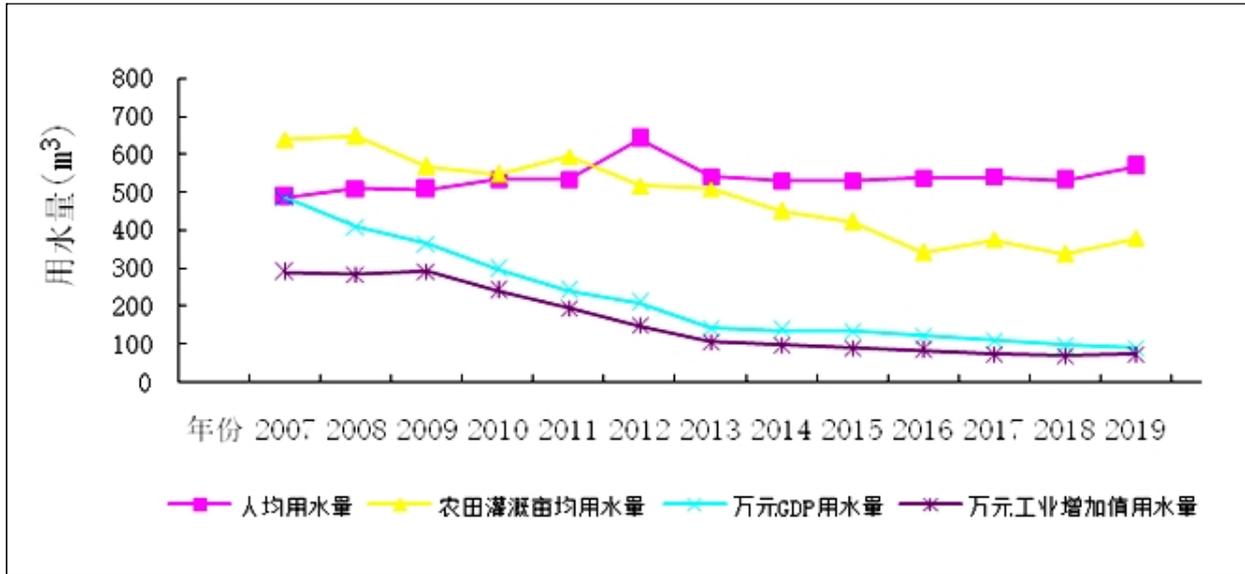
表10 2019年咸宁市分区用水指标表

行政分区		人均用水量 (m^3)	万元GDP 用水量 (m^3)	亩均灌溉 用水量 (m^3)	万元工业 增加值用 水量(m^3)	城镇生活 人均日用 水量(L)	农村居 w人均日用 水量(L)
行政 分区	咸安区	577	80	383	69	180	100
	嘉鱼县	882	93	343	67	180	100
	赤壁市	759	72	343	69	180	100
	通城县	463	123	436	69	180	100
	崇阳县	451	126	415	70	180	100
	通山县	357	105	405	71	180	100
流域 分区	黄盖湖	858	111	343	68	180	100
	陆水	533	92	400	70	180	100
	金水	649	83	352	68	180	100
	梁子湖	1304	123	383	69	180	100
	富水	360	105	405	71	180	100
全市		569	91	380	68	180	100

表11 咸宁市近年用水指标

项目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人均用水量	488	510	509	535	534	642	642	531	530	539	541	532	569	
万元GDP用水量	487	410	365	299	242	210	210	137	135	123	111	99	91	
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	639	649	569	548	596	519	519	452	423	343	376	339	380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290	285	293	242	195	150	150	98	91	84	75	70	68	

图20 咸宁市近年主要用水指标变化



七、水利大事记

1、河湖库长制工作：

1月11日至12日，省水利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焦泰文率省委省政府考核2018年度市(州)党政领导班子“全面推行河湖长制”项目第五考核组对咸宁市全面推进河湖库长制工作进行了检查考核。

2月14日，我市召开陆水河长制工作专题会，市委副书记、陆水河市级河长蒋星华同志参会，直面陆水水质下降原因、存在问题，议定整改措施和下一步工作。

3月11日，我市水利和湖泊局启用无人机巡查陆水河，以科技助推我市河湖管护再上台阶。

3月19日，咸宁市总河湖库长、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远鹤发布2号令，要求全市上下打响河湖库“清四乱”百日攻坚战，推进碧水保卫战巩固提升。

4月17日，我市召开河湖库长制工作调研座谈会，分析全市河湖库长制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深入剖析存在的问题，研究部署下阶段工作。市委书记丁小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远鹤主持会议。

4月24日至25日，省委副书记、省长、省总河湖长王晓东赴荆州市、宜昌市调研，并在宜昌市召开全省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暨落实河湖长制现场推进会。会上交流了武汉市、宜昌市、黄冈市、咸宁赤壁市工作经验。

5月7日，我市召开《咸宁市陆水流域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立法研讨会。

7月3日，副省长、陆水河省级河长、黄盖湖省级湖长万勇到赤壁市调研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落实河湖长制工作情况。

7月4日，市堤防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共同组成检查组对长江咸宁段进行全线巡查，履行长江市级河长联系部门职责。

7月30日，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组织召开《咸宁市陆水流域保护条例（草案）》研讨会。

市委组织部、市河湖长制办公室于8月26日至31日在河海大学联合主办了“咸宁市2019年河湖长制专题培训班”，市河长制主要成员单位负责人、各

县市区分管副县长、部分重点乡镇负责人及市河湖长制办公室、市水利和湖泊局系统领导和业务干部共计70人参加了培训。市河长办主任、市水利和湖泊局局长刘中英带队全程参加培训学习。

10月18日，市政府举行2019年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咸宁市陆水流域保护条例（草案审修稿）》。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远鹤主持会议，副市长吴刚、汪凡非、肖天树、熊享涛，市政府秘书长王勇参加审议。



12月31日，“咸宁市坚持党政引领助推长江大保护”入选全省第一届河长制湖北经验“二十佳”，获全省通报表扬。咸宁市河长办全省河湖“清四乱”工作，嘉鱼县河长办“示范建设行动”工作、赤壁小微水体实施河长制工作成为全省标杆，分别获得全省通报表扬。

2、水生态文明建设：

2月26日，我市召开斧头湖水环境治理工作推进会。副市长吴刚主持会议，市政府秘书长王勇参加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远鹤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11日，长江委建管局局长徐勤勤、省水利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焦泰文一行到我市嘉鱼县蜜泉湖调研长江流域河湖水域岸线管理有关情况，督促问题整改责任落实。

3月21日至22日，市水利和湖泊局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市直单位组成考核组，对全市六个县市区人民政府2018年度水土保持目标工作进行了考核。

8月13日，长江委河湖保护与建安中心处长江小青一行受水利部委托来我



市调研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清淤疏浚工作情况。

11月15日，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副司长张文聪一行到通城县调研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情况。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处处长吴遵雄、市水利和湖泊局局长刘中英、通城县县委副书记杨修伟等陪同调研。

3、水利项目建设：

2月19日，省水利厅党组书记、厅长周汉奎会见咸宁市委书记丁小强一行，并就河湖长制、三峡后续咸宁嘉鱼河道整治工程以及相关堤防、水库除险加固，防汛抗旱水利提升等水利工作进行座谈。

3月20日，水利部建安中心总工程师熊平带队，到我市调研指导斧头湖流域排涝能力建设工作的。

3月26日，召开全市水利工作会议，刘中英同志作《水利工程补短板 水利行业强监管》主题讲话，各县市区分别就相关工作作了交流发言。

5月17日，市水利和湖泊组织召开了全市水库移民工作座谈会。

6月6日，市水利和湖泊局召开“咸宁市幕阜山区水利功能提升工程前期工作方案座谈会”。

6月19日，市水利和湖泊局召开防汛工作暨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座谈会。

6月25日，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召开全市水利项目建设推进会。

8月9日，市水利和湖泊局组织召开全市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会议。

8月27日，市水利和湖泊局召开咸宁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座谈会。

10月22日，水利部河湖管理司二级巡视员刘六宴，省水利厅副厅长丁凡璋一行到咸宁，就水利改革发展开展调研。市委副书记蒋星华、副市长熊享

涛参加调研座谈。

4、河道采砂管理：

3月4日至3月8日，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联合宜昌、荆州、武汉市共同开展代号为“联动1号”的打击非法采砂联合执法行动，对重点江段、边界水域组织了集中巡查和执法。进一步维护全国“两会”期间采砂管理秩序，落实打击河道非法采砂整治专项战役责任清单的举措，为长江市际边界河段采砂管理联合执法行动拉开序幕。

3月26日，召开湖泊保护、河道采砂暨水土保持工作联席会，总结2018年各项水利工作情况，分析并通报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2019年的相关工作。副市长汪凡非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3日至6日，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联合宜昌、荆州、武汉市共同开展代号为“联动2号”的打击非法采砂联合执法行动。

12月16日至19日，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联合宜昌、荆州、武汉市共同开展代号为“联动5号”的打击非法采砂联合执法行动。

5、防汛抗旱：

4月26日，省水利厅召开全省水旱灾防御工作视频会议，咸宁市政府副市长刘复兴同志作交流发言。

4月30日，我市召开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动员全市上下抓紧做好防汛抗旱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安全度汛。市委书记丁小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远鹤主持会议。

5月6日，我市召开山洪灾害防御工作视频会，进一步提升全市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应用水平，提高重点区域山洪灾害防御能力。



5月13日，市委书记丁小强率领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到嘉鱼县检查防汛备汛工作。

5月16日，继全省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我市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对今年防汛抗旱工作再部署再安排。市委书记丁小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远鹤出席会议。

5月25日08时到26日08时，全市出现区域性大暴雨，局部特大暴雨。我市周密部署，精准科学调度，强化值守督查，扎实做好入汛以来首场强降雨应对工作，全市干部群众众志成城防汛强险救灾，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7月25日9时，市防汛办决定终止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9月23日，市防办下发咸汛办电〔2019〕19号文，决定从9月23日10时，全市启动抗旱Ⅳ级应急响应。

6、农村饮水安全：

8月14日，市委书记丁小强就饮水安全问题，到咸安区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先学先改专题调研。副市长谭海华参加调研。

8月12日，市水利和湖泊局局长刘中英率调研组就农村饮水安全问题赴通城县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先学先改专题调研。

9月19日，我市召开农村饮水安全专题整改推进会议，听取市直相关部门和县市区关于农村饮水安全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有关工作。会议由副市长谭海华主持，市委书记丁小强出席并讲话。

10月18日，全市水利系统组织召开全市农村饮水安全专题整改推进会，传达全国、全省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推进会精神，结合我市当前正在开展的主题教育，部署落实下一阶段农村饮水安全专题整改有关重点工作。

11月12-14日，我局组织各县市区水利和湖泊局分管农村安全饮水工作领导、饮水办负责同志及农村水利水保科有关同志一行赴黄冈市黄梅县、麻城市、武汉市新洲区学习农村饮水工作先进经验。

核 准：刘中英
审 核：蔡秋芬 周小涛
审 查：马 成 张毕元
技术负责：刘秀玲
编 制：梅曙光 刘青宇 余在旺 田文慧
何 龙 胡爱诚 张 帆

